

金桥分中心租赁费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6677820251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乙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甲方：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浦东南路 3995 号 地址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201206

电话： 021-58740409 电话： 13003103838

传真： 021-58801380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郁建君 联系人： 潘艳青

鉴于：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30 号出口加工区 T17-C 号地块第 5 幢通用厂房（T17-5）第 101 单元，建筑面积共计 883.7 平方米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续租租赁物业事宜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续租面积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30 号

出口加工区 T17-C 号地块第 5 幢通用厂房 (T17-5) 第 101 单元，建筑面积共计 883.7 平方米。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业”）。

二、续租期限

乙方续租租赁物业的期限为 **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三、续租租金、物业服务费

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**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陆分** (RMB**1327317.36**) (含物业服务费，按一年 365 天，12 个月计算)；

合同签订后支付 50% 的租金，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50% 的租金，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物业服务费。

上述计租标准在本次续租期内保持不变。

如政府开征房产税，租金价格双方另行协商。

如届时适用增值税税务政策调整，增加的税金部分由乙方承担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2、本次租赁期满后，如甲乙双方同意续期的，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甲方未对租赁物业设定抵押。本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如需抵押租赁物业的，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。

五、甲方已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。甲、乙双方在租赁物业交接当日所签署的交接文件，作为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交还租赁物业给甲方的验收依据之一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



的，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除非经本协议修订，租赁合同以及双方已协商一致所作变更或补充（如有）的条款仍然有效，包括但不限于原租赁合同项下《用户手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、《环境公约》、《租赁物业管理公约》。

八、本协议一经甲方和乙方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（6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： 2025年12月30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